

# 关于开展 2020 年电解铝、钢铁企业专项节能监察的通知

为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0〕1 号）精神，落实自治区发改委、原经信委联合下发的《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4〕197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7〕147 号）要求，自治区工信厅、兵团工信局委托自治区节能监察总队在全疆电解铝、钢铁企业开展阶梯电价政策专项监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察对象和内容

### （一）监察对象

本次监察企业对象是最终产品为铝液、铝锭或多品种铝合金的电解铝企业和具有冶炼能力的钢铁企业。

### （二）监察内容

主要内容为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淘汰落后制度执行情况、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等。

## 二、监察时间

本次现场监察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0 日，具体监察企业与日期由自治区节能监察总队另行通知。

###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地工信部门要主动配合自治区节能监察总队完成相关监察工作，明确专人负责配合现场监察工作，指导本地电解铝、钢铁企业如期上报节能自查报告，督促和指导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准备。

**(二) 严格监督检查。**自治区节能监察总队要根据监察内容，做好计划安排并及时下达相关通知，于2020年4月底前向自治区工信厅和兵团工信局报送专项监察报告。

**(三) 落实奖惩措施。**企业是接受节能监察的主体。对能效水平高、节能措施到位、用能管理好的先进企业，节能专项资金优先予以支持，对能效水平差、节能措施不到位、用能管理差的落后企业，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将依据《节约能源法》进行惩处，并按程序依法依规纳入淘汰落后产能范围。对拒绝接受监察或填报相关资料弄虚作假的，将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纪成周，0991-4523691

彭虹，0991-2890801

附件：2020年电解铝、钢铁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4月8日

附件

2020年电解铝、钢铁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产品）	所属地州市
1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铝	乌鲁木齐市
2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铝	昌吉州
3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电解铝	昌吉州
4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电解铝	昌吉州
5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电解铝	昌吉州
6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电解铝	昌吉州
7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电解铝	兵团六师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电解铝	兵团八师
9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钢铁	巴州
10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	伊犁州
11	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伊犁州
12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伊犁州
13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	钢铁	昌吉州
14	新疆闽新钢铁（集团）闽航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	昌吉州

15	鄯善金汇选冶有限公司	钢铁	吐鲁番市
16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乌鲁木齐市
17	新疆昆仑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兵团六师
18	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	兵团十三师